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11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林麗芬

被告 黃泓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1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附註：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

民事起訴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	字號	字第	號
文	日期	113. 1. 22	午
收文者: 蕭宏原 時			

案 號：

股 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27,810 元整

原 告：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237 號 12 樓之 6

法定代理人：唐明良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黃美娟

即 電話：

送達代收人 地址：

被 告：黃泓又

為請求給付電信費提起訴訟。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810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如下附表所示之訴外人等(下稱原債權人)，於債權讓與日期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即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就本件繫屬之債權全部讓與予原告，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證(證一)，復依民法第 297 條之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被告不生效力。是原告(即債權受讓人)請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電信別	原債權人	債權讓與日期	備註
FTI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09 日	無

二、查被告黃泓又於民國(以下同)107 年 6 月 16 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證二)。嗣後，竟未依約繳納，共積欠電信費 4,241 元、小額付款 7,980 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 15,589 元等共計 27,810 元整(證三)，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獲支付，顯無清償意願，爰此，檢附如證物，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之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起訴送達訴狀而未為給付，自受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而該補償金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依前開規

1+1
《SFTS10109309-1》-黃泓又
嘉義-1000 元

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

- 四、本案業經多次催討均無結果，顯無調解成立之可能，懇請 鈞院直接進入訴訟程序。並准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規定逕為公示送達，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

謹 狀
臺灣 嘉義 地方法院 嘉義簡易庭 公鑒

附 表：

編號	電信別	門號	債讓金額	電信費	補償款	小額付費	申辦日	合約期間	實際終止日
1	遠傳	0968130186	27,810	4,241	15,589	7,980	107/06/16	24	107/11/01

違約金計算式：

0968130186	$18000 \text{ 元} \times (731-139) / 731 = 14577$ $1250 \text{ 元} \times (731-139) / 731 = 1012$ 《1250 元=250 元 x5 月(已使用月數)》
------------	--

證物：

- 一、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乙份。
- 二、通信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影本乙份。
- 三、帳單影本乙份。
- 四、催告函及退件信封影本乙份。
- 五、戶謄乙份。
- 六、委任狀乙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具狀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黃美娟



6